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張淑芬
電話：27208889分機6406
傳真：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76012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影本各1份(741923_1076012886_1_ATTACH1.pdf、741923_1076012886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提示有關兩岸交流相關注意事項，請貴校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請照辦。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68632A號函轉教育部107年6月2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
交
2018-07-11
09:32:51
文
章

